

海運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可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企業：
 - (i) 經營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倉儲、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以及無船承運人業務；
 - (ii) 經營港口貨物裝卸業務；
 - (iii) 為其擁有或管理的船舶提供除燃料及水以外的物料供應服務；
 - (iv) 提供船舶保養及維修服務；
 - (v) 提供國際海運集裝箱租賃、買賣以及集裝箱零件貿易服務；
 - (vi) 為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提供船舶檢驗服務。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船務公司，為其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提供：
 - (i) 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
 - (ii) 船舶代理服務，包括報關和報檢；使用商業通用的提單或多式聯運單證，開展多式聯運服務。
3. 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船務公司，為其租用的內地船舶經營香港至廣東省二類港口之間的船舶運輸，提供包括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
4.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船務公司，為其經營香港與內地開放港口之間的駁運船舶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註 1}
5.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為其經營內地與香港港口之間的拖船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服務。^{註 2}
6.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利用幹線班輪船舶在內地港口自由調配自有和租用的空集裝箱，但應辦理有關海關手續。
7.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透過《安排》，以股權不超過 51% 的合資形式在內地設立企業，提供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

^{註 1} 提供駁船運輸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不適用《安排》附件 5 中關於“船舶總噸位應有 50% 以上(含 50%)在香港註冊”的規定。

^{註 2} 提供拖船運輸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不適用《安排》附件 5 中關於“船舶總噸位應有 50% 以上(含 50%)在香港註冊”的規定。

8. 香港服務提供者更可在廣東省試點設立獨資企業及其分支機構，為廣東省至港澳航綫船舶經營人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9. 提供「海運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須為“企業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上述的海運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及所有《安排》補充協議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海運企業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海運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海運企業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內地有關海運服務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海運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國務院令[2001]第 335 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8250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交通部令[2003]第 1 號) (2003 年 1 月 20 日)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8238
 - 《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交通部、國商務部令[2004]第 1 號) (2004 年 2 月 25 日)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7876
 - 《外商獨資船務公司審批管理暫行辦法》(交通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0]第 1 號) (2000 年 1 月 28 日)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8315
 - 《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無船承運企業的通知》(商資函[2005]第 89 號) (2006 年 1 月 22 日)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603/20060301721952.html>
 - 《港口經營管理規定》(交通部令[2004]第 4 號) (2004 年 4 月 15 日)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55071

- 《外國船舶檢驗機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管理辦法》(交通部令[1992]第 33 號)(1992 年 3 月 28 日)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7980

2. 除參閱以上所列主要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海運服務企業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海運企業的業務範圍及設立該類企業的申請條件和程序

i. 國際船舶管理

1. 業務範圍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以下簡稱《海運條例》)第三十條，國際船舶管理經營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經營人的委託，可以經營下列業務：

- (i) 船舶買賣、租賃，以及其他船舶資產管理；
- (ii) 機務、海務和安排維修；
- (iii) 船員招聘、訓練和配備；^{註 3}
- (iv) 保證船舶技術狀況和正常航行的其他服務。

2. 申請條件

按照《海運條例》第十一條及《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九條，設立外商投資國際船舶管理企業，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高級業務管理人員中至少 2 人具有 3 年以上從事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的資歷；
- (ii) 有持有與所管理船舶種類和航區相適應的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的人員；
- (iii) 有與國際船舶管理業務相適應的設備、設施。

^{註 3} 如涉及船員勞務輸出業務，須按有關規定獲取經營資格。
資料來源：商務部有關《安排》答問資料的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zhongyts/cy/200403/20040300196949.html>

根據《安排》補充協議六，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國際船舶管理公司在申請外派海員類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時，無須申請外商投資職業介紹機構或人才中介機構資格。有關詳情請參考：

- 《外派海員類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規定》
(商務部令 2005 年第 15 號)(2005 年 11 月 23 日)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0512/20051200968604.html>
- 《外派海員類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規定補充規定》
(商務部令 2010 年第 1 號)(2010 年 1 月 26 日)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1001/20100106766194.html>

據商務部解釋，設立國際船舶管理企業沒有最低註冊資本的要求，但要具備與擬設立企業相應的資金要求及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

3. 申請程序

3.1 根據《海運條例》第十二條、《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八及四十三條，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國際船舶管理業務，須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申請文件：

- (i) 申請書；
- (ii) 可行性分析報告、投資協議；
- (iii)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文件（擬設立企業的，主要投資人的商業登記文件或身份證明）；
- (iv) 固定營業場所的證明文件；
- (v) 《海運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的高級業務管理人員的從業資歷證明文件；
- (vi) 《海運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的人員的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複印件。

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收到完整齊備的上述文件後，須於 10 個工作日內將有關文件及意見轉報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須自收到轉報的上述文件和意見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按照《海運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進行審核，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決定。決定批准的，發給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告知理由。

3.2 按照《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三條及《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十條，獲得批准的申請人須持交通運輸部批准文件，根據國家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企業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十五條訂明的下列文件，以辦理《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i) 申請書；
- (ii) 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合營合同和合營公司章程（獨資企業只報送章程）；
- (iv) 投資者註冊登記證明文件及資信證明文件；
- (v) 擬設立企業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身份證明；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要求的其他文件。

3.3 根據《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十條，外商投資國際船舶管理企業依法設立後，申請人須持工商行政管理機關頒發的營業執照，向企業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申領《國

際海運輔助業經營資格登記證》，取得登記證書後方可從事國際船舶管理經營活動。

ii. 國際海運貨物倉儲

1 業務範圍

根據《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三條第八項，國際海運貨物倉儲業務經營者，是指依照中國法律設立，提供海運貨物倉庫保管、存貨管理，以及貨物整理、分裝、包裝、分撥等服務的中國企業法人。

2 申請條件

根據《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四條，經營國際海運貨物倉儲業務，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有固定的營業場所；
- (ii) 有與經營範圍相適應的倉庫設施；
- (iii) 高級業務管理人員中至少 2 人具有 3 年以上從事相關業務的資歷；
- (iv)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據商務部解釋，設立國際海運貨物倉儲企業沒有最低註冊資本的要求，但要具備與擬設立企業相應的資金要求及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

3 申請程序

3.1 根據《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六條，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國際海運貨物倉儲業務，須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申請文件：

- (i) 申請書；
- (ii) 可行性分析報告；
- (iii) 合資或者合營協議；
- (iv) 投資者的企業商業登記文件或者身份證件。

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收到完整齊備的上述文件後，須於 10 個工作日內將有關文件及意見轉報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須在收到轉報的上述文件和意見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按照《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四條的規定進行審核，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決定批准的，予以登記，並發給相應的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須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告知理由。

3.2 按照《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六條及《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十一條，獲得批准的申請人須持交通運輸部批准文件，根據國家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企業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十五條訂明的下列文件，以辦理《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i) 申請書；
- (ii) 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合營合同和合營公司章程（獨資企業只報送章程）；
- (iv) 投資者註冊登記證明文件及資信證明文件；
- (v) 擬設立企業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身份證明；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要求的其他文件。

3.3 根據《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十一條，外商投資國際海運貨物倉儲企業依法設立後，申請人須持工商行政管理機關頒發的營業執照，向企業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申領《國際海運輔助業經營資格登記證》，取得登記證書後方可從事相關業務。另外，按照《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七條，國際海運貨物倉儲業務經營者須持交通運輸部頒發的資格登記證明文件，向監管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可存放海關監管貨物。

iii. 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

1 業務範圍

根據《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九項，國際海運集裝箱站與堆場業務經營者，是指依照中國法律設立，提供海運貨物集裝箱的堆存、保管、清洗、修理，以及集裝箱貨物的存儲、集拼、分撥等服務的中國企業法人。

2 申請條件

根據《海運條例實施細則》四十五條，經營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及堆場業務，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有固定的營業場所；
- (ii) 有與經營範圍相適應的車輛、裝卸機械、堆場、集裝箱檢查設備、設施；
- (iii) 高級業務管理人員中至少 2 人具有 3 年以上從事相關業務的資歷；
- (iv)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據商務部解釋，設立經營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及堆場業務的企業沒有最低註冊資本的要求，但要具備與擬設立企業相應的資金要求及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

3 申請程序

3.1 根據《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六條，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業務，須向設立企業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申請文件：

- (i) 申請書；
- (ii) 可行性分析報告；
- (iii) 合資或者合營協議；
- (iv) 投資者的企業商業登記文件或者身份證件。

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收到完整齊備的上述文件後，須於 10 個工作日內將有關文件及意見轉報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須在收到轉報的上述文件和意見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按照《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進行審核，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決定批准的，予以登記，並發給相應的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須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告知理由。

3.2 按照《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六條及《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十一條，獲得批准的申請人須持交通運輸部批准文件，根據國家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企業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十五條訂明的下列文件，以辦理《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i) 申請書；
- (ii) 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合營合同和合營公司章程（獨資企業只報送章程）；
- (iv) 投資者註冊登記證明文件及資信證明文件；
- (v) 擬設立企業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身份證明；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要求的其他文件。

3.3 根據《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六條及《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十一條，外商投資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企業依法設立後，申請人須持工商行政管理機關頒發的營業執照向企業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申領《國際海運輔助業經營資格登記證》，取得登記證書後方可從事相關業務。另外，按照《國際海運實施細則》四十七條，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業務經營者須持交通運輸部頒發的資格登記證明文件，向監管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可存放海關監管貨物或集裝箱。

iv. 無船承運人業務

1 業務範圍

根據《海運條例》第七條，無船承運業務是指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以承運人身份接受托運人的貨載，簽發自己的提單或者其他運輸單證，向托運人收取運費，通過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完成國際海上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另外，根據《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三條第四款則指出，無船承運業務是指《海運條例》第七條規定的業務，包括為完成該項業務而圍繞其所承運的貨物開展的下列活動：

- (i) 以承運人身份與托運人訂立國際貨物運輸合同；
- (ii) 以承運人身份接收貨物、交付貨物；
- (iii) 簽發提單或其他運輸單證；
- (iv) 收取運費及其他服務報酬；
- (v) 向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或其他運輸方式經營者為所承運的貨物訂艙和辦理托運；
- (vi) 支付港到港運費或其他運輸費用；
- (vii) 集裝箱拆箱、集拼箱業務；
- (viii) 其他相關的業務。

此外，《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三條列明，國際海上運輸及其輔助性業務的經營者如沒有在中國港口開展國際班輪運輸業務，但在中國境內承攬貨物、簽發提單或其他運輸單證、收取運費，通過租賃國際班輪運輸經營者船舶艙位提供進出中國港口國際貨物運輸服務；或者利用國際班輪運輸經營者提供的支線服務，在中國港口承攬貨物後運抵外國港口中轉，則須按照《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但有《海運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情形的除外。

2 申請條件

- 2.1 根據《海運條例》第七條，在中國境內經營無船承運業務，須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企業法人。
- 2.2 根據《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五款，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包括中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和外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其中中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是指依照《海運條例》和該實施細則規定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的中國企業法人；外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是指依照外國法律設立並依照《海運條例》和《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取得經營進出中國港口貨物無船承運業務資格的外國企業。

據商務部解釋，設立經營無船承運業務的企業沒有最低註冊資本的要求，但要具備與擬設立企業相應的資金要求、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以及交納保證金[見下文第 3.2 項]。

3 申請程序

3.1 根據《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十四條，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無船承運業務，須依照《海運條例》及《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向交通運輸部申請登記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根據《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無船承運企業的通知》第一條，外商投資企業依照外商投資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或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理審批手續。《海運條例》第七條規定，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無船承運業務，須向國務院交通運輸部辦理提單登記，並交納保證金。

3.2 交納保證金

《海運條例》第八條規定，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須在向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提出辦理提單登記申請的同時，附送證明已經按照《海運條例》的規定交納保證金的相關文件。在中國境內經營無船承運業務的保證金金額為 80 萬元人民幣；每設立一個分支機構，增加保證金 20 萬元人民幣。保證金須向中國境內的銀行開立專門帳戶交存（按照《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十八條的規定，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須依法在交通運輸部指定的商業銀行開設的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專門帳戶上交存保證金，保證金利息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計息）。保證金用於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清償因其不履行承運人義務或履行義務不當所產生的債務以及支付罰款。保證金及其利息，歸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所有。專門帳戶由國務院交通運輸部實施監督。國務院交通運輸部須自收到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提單登記申請並交納保證金的相關文件當日起 15 日內審核完畢。申請文件真實、齊備的，予以登記，並通知申請人；申請文件不真實或者不齊備的，不予登記，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告知理由。已經辦理提單登記的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由國務院交通運輸部予以公布。

3.3 辦理提單登記：

3.3.1 按照《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一條，國際海上運輸及其輔助性業務的經營者申請辦理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提單登記，須向交通運輸部提出提單登記申請，報送相關文件，並須同時將申請文件抄報企業所在地或外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指定的聯絡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申請文件包括：

- (i) 申請書；
- (ii) 可行性分析報告；

- (iii) 企業商業登記文件；
- (iv) 提單格式樣本；
- (v) 保證金已交存的銀行憑證複印件。

申請人如為外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還須提交《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二十五條所規定，其指定聯絡機構的有關文件。[見下文第 3.3.3 項]

3.3.2 根據《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一條，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自收到上述抄報文件後，須就有關文件進行審核，提出意見，並須自收到抄報的申請文件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將有關意見報送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收到申請人的文件後，須在申請文件完整齊備當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按照《海運條例》第七條和第八條的規定進行審核。審核合格的，予以提單登記，並頒發《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不合格的，須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理由。

3.3.3 《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在中國委託代理人提供進出中國港口國際貨物運輸服務的外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須在中國境內委託一個聯絡機構，負責代表該外國企業與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就《海運條例》和《海運條例實施細則》規定的有關管理及法律事宜進行聯絡。聯絡機構可以是該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常駐代表機構，也可以是其他中國企業法人或在中國境內有固定住所的其他經濟組織。委託的聯絡機構須向交通運輸部備案，並提交下列文件：

- (i) 聯絡機構說明書，載明聯絡機構名稱、住所，聯繫方式及聯繫人；
- (ii) 委託書副本或者複印件；
- (iii) 委託人與聯絡機構的協議副本；
- (iv) 聯絡機構的工商登記文件複印件。

聯絡機構如為該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常駐代表機構，則不須提供上述第(ii)項、第(iii)項文件。聯絡機構或聯絡機構說明書所載明的事項如發生改變，須自發生改變當日起 15 日內向交通運輸部備案。

3.3.4 根據《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五及十六條的規定，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申請提單登記時，提單抬頭名稱須與申請人名稱一致。假如提單抬頭名稱與申請人名稱不一致，申請人須提供說明該提單確實為申請人製作、使用的相關文件，並一併提交申請人對申請登記提單承擔承運人責任的書面申明。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如使用兩種或以上提單，各種提單均須登記。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的登記提單如發生變更，須於新的提單使用當日起 15 日前將新的提單樣本格式向交通運輸部備案。

- 3.4 根據《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一及十七條，無船承運業務經營申請者交納保證金並辦理提單登記，依法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後，交通運輸部在其政府網站公布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名稱及其提單格式樣本。中國的申請人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並向原企業登記機關辦理企業相應登記手續後，方可從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活動。
- 3.5 按照《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十四條，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無船承運業務，還須依照外商投資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商務部辦理《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根據《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十五條及《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無船承運企業的通知》規定，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或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時，須向審批機關提交下列文件：
- (i) 申請書；
 - (ii) 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合營合同和合營公司章程（獨資企業只報送章程）；
 - (iv) 投資者註冊登記證明文件及資信證明文件；
 - (v) 擬設立企業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身份證明；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要求的其他文件。

v. 設立獨資公司經營港口貨物裝卸業務 / 為香港服務提供者擁有或管理的船舶提供除燃料及水以外的物料供應服務

1 業務範圍

在《安排》下，香港服務提供者（須為企業法人）可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

- 經營港口貨物裝卸業務；
- 為該香港服務提供者擁有或管理的船舶提供除燃料及水以外的物料供應服務。

2 申請條件

根據《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第三條，為委託人提供貨物裝卸（含過駁）及為船舶提供生活品供應乃屬港口經營，而港口經營人是指依法取得經營資格從事港口經營活動的組織和個人。《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第七條則規定，從事港口經營（港口理貨除外），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有固定的經營場所；
- (ii) 有與經營範圍、規模相適應的港口設施和設備，其中：

1. 碼頭、客運站、庫場、儲罐、污水處理設施等固定設施須符合港口總體規劃和法律、法規及有關技術標準的要求；
 2. 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務的，須具備至少能遮蔽風、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設施；
 3. 為國際航線船舶服務的碼頭（包括過駁錨地、浮筒），須具備對外開放資格；
 4. 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設施的，須有相應的船舶污染物、廢棄物接收能力和相應污染應急處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設施、設備和器材。
- (iii) 有與經營規模、範圍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
- (iv) 據商務部解釋，設立獨資公司為該香港服務提供者擁有或管理的船舶提供除燃料及水以外的物料供應服務，及/或經營港口貨物裝卸業務，沒有最低註冊資本的要求，但要具備與擬設立企業相應的資金要求及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

3 申請程序

3.1 根據《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第十條，申請從事港口經營，須提交下列相應文件和資料：

- (i) 港口經營業務申請書；
- (ii) 經營管理機構的組成及其辦公用房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證明；
- (iii) 港口碼頭、庫場、儲罐、污水處理等固定設施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竣工驗收證（明）書及港口岸線使用批准文件；
- (iv) 使用港作船舶的，港作船舶的船舶證書；
- (v) 負責安全生產的主要管理人員通過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要求的培訓證明文件；
- (vi) 證明符合《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第七條規定條件的其他文件和資料。

3.2 根據《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第十一條，申請人須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註4}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書式樣見《港口經營管理規定》附件），以及提交上述規定的相關文件和資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門須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許可或不許可的決定。符合資質條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發給《港口經營許可證》，並在網際網路或報紙上公布；不符合條件的，不予行政許可，並須將不予許可的決定及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港口經營許可證》須註明許可經營的港口業務種類。

3.3 根據《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第十四條，申請人須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發出的《港口經營許可證》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工商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港口業務。

^{註4} 《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第三條說明，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設區的市（地）、縣人民政府確定的具體實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門，統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負責該港口經營管理工作。

vi. 船務公司

1 業務範圍

1.1 在《安排》下，香港服務提供者（須為企業法人）可在內地設立獨資船務公司：

- 為其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
- 為其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提供船舶代理服務，包括報關和報檢；使用商業通用的提單或多式聯運單證，開展多式聯運服務；
- 為其經營香港與內地開放港口之間的駁運船舶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以及
- 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為其租用的內地船舶經營香港至廣東省二類港口之間的船舶運輸，提供包括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

1.2 據了解，上述第二項所指的船舶代理服務，可參照《海運條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即包括下列業務：

- (i) 辦理船舶進出港口手續，聯繫安排引航、靠泊和裝卸；
- (ii) 代簽提單、運輸合同，代辦接受訂艙業務；
- (iii) 辦理船舶、集裝箱，以及貨物的報關手續；
- (iv) 承攬貨物、組織貨載，辦理貨物、集裝箱的托運和中轉；
- (v) 代收運費，代辦結算；
- (vi) 組織客源，辦理有關海上旅客運輸業務；
- (vii) 其他相關業務。

1.3 香港從事“非幹線班輪”服務的航運公司，可根據《安排》的規定在內地設立獨資船務公司，為其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提供服務。^{註 5}

2 申請條件

2.1 《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十三條訂明，外國航運公司可以設立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企業，為投資者擁有或者經營的船舶提供承攬貨物、代簽提單、代結運費、代簽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其申請設立程序依照交通運輸部與商務部聯合發布的外商獨資船務公司審批管理的有關規定辦理。

2.2 根據《外商獨資船務公司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第五條，設立獨資船務公司，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具有 15 年以上從事航運的資歷；

^{註 5} 資料來源：商務部有關《安排》答問資料的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zhongyts/cy/200403/20040300196949.html>

- (ii) 在擬設獨資船務公司的港口城市設立經交通運輸部批准的常駐代表機構滿 3 年；
- (iii) 其班輪船舶至少每月掛靠擬設獨資船務公司所在城市港口一次（以共同派船、艙位互換、聯合經營等合作形式經營航線，經批准取得航線經營權的，視同滿足本條件）；經營不定期船運輸的外國航商，須在中國有穩定的貨源；
- (iv) 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連續 2 年沒有違反中國法律和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行爲。

《外商獨資船務公司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第九及十一條亦規定，獨資船務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100 萬美元。獨資船務公司每增設一家分公司，應增加註冊資本 12 萬美元以上。《外商獨資船務公司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二條則規定獨資船務公司員工中，中國僱員須佔 85% 以上。

3 申請程序

根據《外商獨資船務公司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第六及第七條，申請設立獨資船務公司，申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

- (i) 申請書；
- (ii) 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公司章程；
- (iv) 申請者的法律證明文件和資信證明文件；
- (v) 獨資船務公司法人代表的委任書和董事會成員的名單及簡歷；
- (vi) 申請者的提單樣本；
- (vii) 經營航線的批准文件和常駐代表機構批准文件的影印件；
- (viii) 商務部和交通運輸部要求的其他文件。

並按以下程序辦理：

- (i) 申請者向擬設立獨資船務公司的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商務主管部門報送上述所列全部文件。省、自治區、直轄市商務主管部門對申請者報送的文件進行初審，初審合格後轉報商務部審批，並抄報交通運輸部。
- (ii) 商務部對申請文件進行審核，並徵求交通運輸部意見；在商務部和交通運輸部取得一致意見後，由商務部下發批復文件；申請者憑批復文件在商務部辦理《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或《台港澳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iii) 申請獲得批准後，申請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依照公司登記的有關規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並在交通運輸部辦理《外商獨資船務公司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經營性業務。

vii. 利用幹線班輪船舶在內地港口自由調配自有和租用的空集裝箱

- 1 按照《安排》規定，香港服務提供者（香港國際班輪公司）利用幹線班輪船舶在內地港口自由調配自有和租用的空集裝箱，需要辦理有關海關手續。
- 2 根據《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三)項，國際班輪運輸業務，是指以自有或者經營的船舶，或以《海運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的方式(即以共同派船、艙位互換、聯合經營等方式)，在固定的港口之間提供的定期國際海上貨物或旅客運輸。
- 3 據了解^{註6}，需要辦理的海關手續包括：香港國際班輪公司利用幹線班輪船舶在內地港口自由調配自有和租用的空集裝箱（不包括出口新造集裝箱），首先需要獲得交通運輸部簽發的《國際班輪業務經營者空集裝箱調運備案證明書》，並由該公司或其代理人自製《集裝箱調運清單》準備向海關申報。
 - 《集裝箱調運清單》的內容包括：調入或調出、原集裝箱進境船舶名稱、航次、日期、承運空箱的船舶名稱、航次、集裝箱箱號、規格類型、目的口岸、箱體數等。
 - 調運流程為：空集裝箱調出時，船舶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向海關出示《國際班輪業務經營者空集裝箱調運備案證明書》和《集裝箱調運清單》；調出地海關對《集裝箱調運清單》進行審核，並將《集裝箱調運清單》一份裝入關封；空箱調入時，船舶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向調入地海關遞交《集裝箱調運清單》，調入地海關審核《集裝箱調運清單》與隨船的《集裝箱調運清單》是否相符，如果相符，指示港務部門裝卸。
 - 對需將空箱調運至兩個以上港口的，調出地海關根據《集裝箱調運清單》分別製作關封，各調入地海關按照以上流程辦理空箱調入手續。

viii. 國際船舶代理

1 業務範圍

按照《海運條例》第二十九條，國際船舶代理經營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船舶承租人、船舶經營人的委託，可以經營下列業務：

- (i) 辦理船舶進出港口手續，聯繫安排引航、靠泊和裝卸；

^{註6} 資料來源：商務部有關《安排》答問資料的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zhongyts/cy/200403/20040300196949.html>

- (ii) 代簽提單、運輸合同，代辦接受訂艙業務；
- (iii) 辦理船舶、集裝箱以及貨物的報關手續；
- (iv) 承攬貨物、組織貨載，辦理貨物、集裝箱的托運和中轉；
- (v) 代收運費，代辦結算；
- (vi) 組織客源，辦理有關海上旅客運輸業務；
- (vii) 其他相關業務。

國際船舶代理經營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其所代理的外國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的稅款。

2 申請條件

按照《海運條例》第九條及《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七條，設立外商投資國際船舶代理企業，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高級業務管理人員中至少 2 人具有 3 年以上從事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的經歷。高級業務管理人員是指具有中級或以上職稱、在國際海運企業或國際海運輔助企業任部門經理以上職務的中國公民；
- (ii) 有固定的營業場所和必要的營業設施，包括具有同港口和海關等部門進行電子數據交換的能力；
- (iii) 以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企業形式設立，外商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49%(在《安排》下，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不超過 51%的合資形式在內地設立企業，提供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
- (i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3 申請程序

3.1 根據《海運條例》第十條、《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七及四十二條，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國際船舶代理業務，須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申請文件：

- (i) 申請書；
- (ii) 可行性分析報告、投資協議；
- (iii)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文件（擬設立企業的，主要投資人的商業登記文件或身份證明）；
- (iv) 固定營業場所的證明文件；
- (v) 《海運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的高級業務管理人員的從業資歷證明文件；
- (vi) 關於同港口和海關等口岸部門進行電子數據交換的協議。不具備電子數據交換條件的，須提供有關港口或海關的相關證明文件。

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收到完整齊備的上述文件後，須於 10 個工作日內將有關文件及意見轉報交通運輸部。交通

運輸部須自收到轉報的上述文件和意見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按照《海運條例》第九條的規定進行審核，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決定。決定批准的，發給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須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告知理由。

3.2 按照《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二條及《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八條，獲得批准的申請人須持交通運輸部批准文件，根據國家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企業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十五條訂明的下列文件，以辦理《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i) 申請書；
- (ii) 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合營合同和合營公司章程（獨資企業只報送章程）；
- (iv) 投資者註冊登記證明文件及資信證明文件；
- (v) 擬設立企業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身份證明；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要求的其他文件。

3.3 根據《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第八條，申請人須持交通運輸部的許可文件及商務部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等有關文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工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外商投資國際船舶代理企業依法設立後，申請人須持工商行政管理機關頒發的營業執照，向交通運輸部申領《國際船舶代理經營資格登記證》，取得登記證書後方可從事國際船舶代理經營活動。

IV.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maritime.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10 年 2 月